

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有关文件并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宁政公开办发〔2019〕46号）要求，现将《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发布。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自治区广播电视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国家和自治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做好广播电视领域政务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

（一）全面落实主动公开。一是全面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要求，将局党组会、局务会等重要会议讨论决定事项和我局制定的文件，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外，及时通过门户网站、政务微博等渠道公开，促进依法行政，推动政策落实。全年公开政府信息 290 余条。二是研究制定了《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行

政执法公示责任，及时通过门户网站公开行政执法职责、办事指南、权力事项、办事流程、监督途径等信息。修订完善了自治区广播电视局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以及广电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并公布。三是在门户网站畅通投诉举报和利益诉求渠道，提高行政执法的社会监督力度。四是认真贯彻落实《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突出抓好扶贫领域信息公开，全年通过门户网站、媒体公开扶贫信息 300 余条次。五是深化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公开自治区和县级融媒体中心项目审批和资金安排信息。政府采购招投标情况在宁夏政务服务网公开，同时局门户网站决策公开栏目进行公示公开。六是落实财政部关于加强财政预决算领域政务公开的要求，在门户网站专设预决算公开专栏，集中公开项目预决算、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七是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将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全面公开、精准解读政策措施。2019 年，我局未发布规范性文件，也未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或政府办公厅制发规范性文件。八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制定《宁夏自治区广播电视局舆情回应制度》《自治区广播电视局意识形态责任制》，梳理重点网络安全风险点，并将每一项工作责任落实到相关处室，切实加强舆情监测、宣传引导、分析研判、预警处置等工作，最大限度消除发生舆情的潜在风险。截至目前，我局门户网站和微博发布的信息未发生舆情事件。加强网民互动，畅通社情民意收集渠道。全年收到局长信箱来信、网上留言 7 件，回复 7 件，回复率达 100%；九是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3 件，全部按时办结，代

表委员满意率 100%。

（二）规范依申请公开栏目，畅通受理渠道。网站优化了依申请公开栏目，全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比上年增加 100%；办结 1 件，比上年增加 100%。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行政复议。

（三）政府信息管理标准有序。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流程、平台、时限等相关标准，逐步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转有序的政务公开制度体系和标准化体系。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赋分 4 分，确定专人负责。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切实加强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建设，对发布的信息把好政治关、政策关、保密关、格式关和文字关，从源头上确保表述规范和内容正确。

（四）完善平台功能，提升公开成效。推动政府网站规范发展，制定出台《自治区广播电视局网络安全责任制管理办法》，明确工作责任和重点任务。深入开展门户网站整改工作，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限期整改第三方评估问题的通知》要求，对门户网站存在 16 项问题逐一整改。目前，已完成门户网站栏目整改、上集约化平台工作。严格落实门户网站等级保护测评工作要求，按照《2019 年宁夏网络安全执法检查工作方案》要求，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督促宁夏新闻网有限公司对集约化平台加强网络监管，确保网络运行安全稳定。推动政务新媒体有序发展，加强政务微博政务新媒体建设与运营管理，完成了机构改革后微博主体变更，切实抓好信息内容审核，推动政务新媒体与门户网站协同联动、融合发展。今年以来，共在门户网站、

政务微博发布各类信息 300 多条，没有发生发布错误信息、无关信息等情况，极大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权。

（五）强化监督保障，提升公开水平。根据政务公开工作新任务新要求新职责，不断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机构改革后，经党组会议研究决定，调整了政务公开、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配齐配强门户网站、微博信息发布、日常维护、技术保障人员，确保分工到人、职责明确。

1.加强基础工作。依法及时在局网站公开自治区广播电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完善了领导简历。修订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局政务信息工作制度》《宁夏回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宁夏回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宁夏回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局政府信息公开新闻发布管理制度》《宁夏回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制度》等十余项制度。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公布后，及时组织学习，并在门户网站发布。积极参加自治区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组织的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切实增强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2.推动会议开放。积极探索会议开放机制，制定了《自治区广播电视局会议开放制度》，全年开放会议 2 次，对收集到的专家意见建议进行归纳整理并及时反馈，对研究的重大项目、重要决策以新闻稿的方式在门户网站公开。今后我局对涉及重大民生事项的会议议题，邀请利益相关方和专家列席会议，并积极吸纳意见建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8	-32	19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3	-9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3	-32	0
行政强制	3	-3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	199.319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情形,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推进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自治区广播电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政务公开要求及公众期望，还存在一些不足和差距：**一是**落实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有差距，未及时公开政策文件草案及征求意见情况；**二是**政策解读少，解读形式不够生动；**三是**存在答复不够规范的现象；**四是**对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力度还不够；**五是**2019年未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和广播电视系统政务公开培训等问题。

2020年，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将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要求，继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认真落实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加强重大决策意见征集力度，在重要政策文件出台前及时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起草背景和决策依据等，广泛征求收集意见，并根据需要主动邀请各方代表列席有关会议，增强决策透明度。**二是**丰富政策解读形式。严格落实政策解读相关要求，采取视频、动漫、图解方式对政策文件进行解读，提升解读的准确性、权威性、贴近性，确保政策文件采用视频、动漫、图解解读达到100%。**三是**加大公开力度。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

原则，对广播电视领域重要工作、重大事项、重大决策，按照公开管理制度及时进行公开，坚持把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事项公开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四是**丰富公开形式。在传统公开方式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媒体、期刊、报纸等信息平台公开信息，逐步扩大图表、音视频信息载体的占比，努力畅通公开渠道，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加强新媒体建设，通过提升内容发布质量，扩大受众点击面，做优做强微信公众号，及时向社会发布公众关注度高、涉及面广的重要财政信息，方便社会大众知情、参与、监督。**五是**加强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广播电视系统政务公开培训学习，加强对政务公开相关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提高处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由自治区广播电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规定，汇总自治区广播电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局门户网站(<http://gdj.nx.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北京中路66号(邮编：750002，电话：0951-5117151，电子邮箱：nxxwcbgdjbg@163.com)。